

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JQTX2018ZC06012)

监督单位: 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招标机构: 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谈判内容.....	3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45
(一) 投标函.....	45
(二) 开标一览表.....	46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47
(四)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8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八)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2
(九) 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53
(十)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54
(十一)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55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56
(十三) 优惠条件承诺书.....	57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五)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9
(十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63
(十七)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6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9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同时预祝贵投标供应商成交。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JQTX2018ZC06012

二、谈判内容:五分类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数字化心电工作站 1 台；十二导动态心电图系统 1 台；病人监护仪 1 台；自动中药熏蒸器 1 台；牵引床 1 台。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采购总预算金额: ¥379400.00（大写：叁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3) 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内须有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生产或经营许可。
- (4) 供应商须具有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由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或产品认可表；
-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以 2018 年 7 月 1 日 18:00 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北京时间,下同)符合上述条件的合格投标人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报名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gzyjypt.com.cn/>) “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

####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ggzyjypt.com.cn/>) 上注册，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谈判文件。“报名回执码”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

#### 八、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30 至 16:00 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投递谈判响应性文件，逾期不受理。

谈判时间及地点：2018 年 7 月 2 日下午 16:00 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联系人：赵永海                      联系电话：0937-2669591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 7-8 号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937-2610009      15309426688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6 号星海居 1 号楼 1-3-3 室

#### 十、提交保证金账户及金额

单位名称：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

帐    号：系统自动生成

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缴纳保证金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b>采购单位：</b> 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b>联系人：</b> 赵永海 <b>联系电话：</b> 0937-2669591
2	<b>代理机构：</b> 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地 址：</b> 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6 号星海居 1 号楼 1-3-3 室 <b>联系人：</b> 刘 伟 <b>联系电话：</b> 0937-2610009 <b>联系人：</b> 尤亚文 <b>联系电话：</b> 15309426688
3	<b>项目名称：</b> 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b>项目编号：</b> JQTX2018ZC06012 <b>供货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 <b>供货安装期：</b>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及验收等； <b>质量要求：</b>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b>质保期：</b> 以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承诺期为准，且不得少于一年。
4	<b>谈判范围：</b> 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5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b>采购预算金额：</b> ¥379400.00（大写：叁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6	<b>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b>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7	<b>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b> <b>1.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信誉要求：</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满足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 <b>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有相应的经营项目范围；[备注：“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报告证明材料（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b>注：财务审计报告须有防伪条形码及二维码，以便核实报告的真实性的。</b> <b>3)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提供公司 2018 年任意一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及 2018 年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

	<p><b>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                  ①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p> <p><b>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b>2. 资质及其它条件：</b></p> <p>1) 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有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生产或经营许可；</p> <p>2) 供应商须具有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所投产品须具由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或产品认可表[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p> <p>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以 2018 年 7 月 1 日 18:00 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b>3.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资质证书：（不提供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性文件）</b>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为有效证件，原件）、开户行许可证（原件）、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18 年缴税证明（原件）、2018 年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原件）、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所投产品由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或产品认可表（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p> <p><b>注：</b>谈判文件涉及要求供应商在开标时所带的原件或复印件，请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对于未响应：“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和产品要求”及提供不真实或虚假参数者造成无效投标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p><b>提供产品要求：</b></p> <p><b>1. 总体要求：</b></p> <p>1) 所投产品须具有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或产品认可表，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生产标准。为全新合格正品，质量稳定可靠，完全符</p>

	<p>合采购需求；</p> <p>2) 禁止使用旧机电产品投标及供货，在后期验收使用中发现投标单位提供旧机电产品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旧机电产品的定义：a 已经使用仍具有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机电产品；b 未经使用但存放时间过长，超过质量保质期的机电产品；c 未经使用但存放时间过长，部件存在明显有形损耗的机电产品；d 新旧部件混装的机电产品；e 二手旧成套生产线(包括某些旧的组成部分)f 经过翻新的旧机电产品。</p>
9	<b>资格审查方式：</b> 资格后审
10	<b>语言：</b> 中文
11	<b>投标有效期：</b>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b>谈判截止时间：</b> 2018 年 7 月 2 日 16 时 00 分
13	<b>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b> 否
14	<b>联合投标：</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b>谈判报价货币：</b> 人民币
16	<b>采购方式：</b> 竞争性谈判
17	<b>评标办法：</b> 最低评标价法
18	<p><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b>专业专家 3 人。</p> <p><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b>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b>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0	<b>分包（转让）：</b> 不允许
21	<b>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b>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	<p><b>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b></p> <p>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3	<p><b>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b></p> <p>1. 单价报价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费、调试费、培训费、所有相关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安装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为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项目现场价，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进口环节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p> <p>5. 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的不同货币、漏缺项、技术偏离项、供货</p>



	<p>时间地点偏差、付款偏差等概不做偏离价格调整。</p>
24	<p><b>招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b>  <b>账户名称：</b>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开 户 行：</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敦煌路分理处  <b>账 号：</b>6205 0164 0102 0000 0136  <b>联系电话：</b>0937-2610009</p>
25	<p><b>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帐户：</b>  <b>单位名称：</b>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开户银行：</b>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  <b>帐 号：</b>系统自动生成</p> <p><b>保证金的递交说明：</b></p> <p>（1）<b>保证金金额：</b>¥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p> <p>（2）<b>递交截止时间：</b>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2：00 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3）<b>保证金须知：</b></p> <p>（1）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它机构名义递交。</p> <p>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a href="http://49.4.13.167/jqggzy/">http://49.4.13.167/jqggzy/</a>）“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p> <p><b>保证金的退付：</b></p> <p>（1）保证金的退付：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3 个工作日）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处将全额无息退付，若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退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持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退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p><b>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p> <p>（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p> <p>（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 24</p>

	<p>小时之前未以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p> <p>(6)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p>(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26	<p><b>《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b></p> <p>(1) <b>份数：</b>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2) <b>递交时间：</b>2018 年 7 月 2 日 15 时 30 分-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4) <b>递交截止时间：</b>2018 年 7 月 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5) <b>递交地点：</b>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p>
27	<p><b>谈判时间及地点：</b></p> <p><b>谈判时间：</b>2018 年 7 月 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b>谈判地点：</b>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p>
28	<p><b>付款方式：</b></p> <p>签订合同，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此项最终以供货合同为准</p>
29	<p><b>投标供应商家数计算：</b></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30	<p><b>资格审查：</b></p> <p>除明确要求在领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31	<p><b>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b>不允许</p>
32	<p><b>签字和盖章要求：</b>必须合法有效</p>
33	<p><b>成交服务费：</b></p> <p>1)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成交单位按 6000.00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 以上费用直接计入投标报价。</p>
34	<p><b>补充说明：</b></p> <p>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自负。</p>

	<p>2、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未经许可，不能随意更换。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成交单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标包将确定由招投标时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成交, 直接发放成交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成交单位承担。</p> <p>3、本次招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成交人不作任何说明。</p> <p>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成交，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p>
35	<p><b>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 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 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 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p>

## （二）供应商须知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 2.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

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谈判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提供货物的供应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此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服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5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
- 4.7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陆仟元整。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货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 6.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成交供应商，不发放《成交通知书》。
- 6.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7.1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拟投标供应商。

- 7.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3 评标办法
- 1.4 谈判内容（包括服务清单和技术要求）
- 1.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1.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谈判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谈判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前 3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

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和推迟谈判时间。

####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 《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并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七条。

3.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和其他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里。

按如下顺序编制：

### 5.1 商务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8) 供应商基本情况（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①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②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三证合一为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③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财务审计报告须有防伪条形码及二维码，以便核实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④ 2018 年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与 2018 年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⑤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⑥ 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⑦ 所投产品由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或产品认可表（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

⑧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以 2018 年 7 月 1 日 18:00 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若有，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10)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1)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优惠条件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 5.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谈判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17)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内容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格式自定)。

## 6. 谈判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谈判提供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6.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设计费、版权费及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 附件和专用工具。。

6.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6.3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6.5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8.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条）。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9.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9.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9.6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供应商未按此要求采用其他包装的，将造成谈判响应性文件被拒收。

1.2 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未按本章第 1.1 项或 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造成谈判响应性文件被拒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1.3 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1.5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性

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性文件》。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

### 1. 谈判时间、地点：

1) 谈判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密封要求。

3) 谈判时，除《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谈判响应性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有控制指标价的，公布控制指标价；
- (8) 开标结束。

## (七) 评标

### 1. 评标

#### 1.1 谈判小组

1.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

进行评审。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 2. 定标

2.1 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定标方式：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3. 成交通知书

3.1 本项目成交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予以公告。

3.2 公示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人。

3.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谈判响应性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成交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单位的同意。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谈判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供货、安装，不得将成交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 2. 合同的签署

2.1 成交单位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2 成交单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履行合同

3.1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十）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谈判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协助投标供应商撤换《谈判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 （2）招标人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
- （3）招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投标供应商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招标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b) 投标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f) 成交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 (2) 与投标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 (3) 投标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



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投标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投标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投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投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出现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一) 废标

###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十二)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谈判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谈判小组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3 人组成，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谈判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 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邀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

4.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谈判小组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谈判小组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性文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 评标将依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5.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中投报的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方案和服务等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条件的候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方案和服务等条件相等且投报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三、会议组成成员及职责

1. 谈判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审慎”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

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服务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对最终结果审核无误后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 四. 谈判和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谈判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1)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谈判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9)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确认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确认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财务审计报告须有防伪条形码及二维码，以便核实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 2018 年依法纳税[若为免税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和 2018 年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投标人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本项目采购内容。
	资质证书	具有药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产品登记证	提供所投产品由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或产品认可表（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信用查询	<p>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以 2018 年 7 月 1 日 18:00 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缴纳。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行为合法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行为，提供声明函与检察院出具的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其它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其它规定。

## 2. 详细评审：

(1)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根据提供的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及产品彩页体现。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4) 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1. 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提交数量符合一正二副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且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本项目 30 日历天的规定。
	产品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质保期	符合本项目一年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 30 日历天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及做出项目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3.5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若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谈判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谈判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 五.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成交人应是符合采购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者。

2.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本项目的第 2 轮（即只有 1 次现场谈判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

3. 第二轮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 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等要求不变；

2) 二次报价必须低于一次报价，且必须大小写齐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二次报价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二次报价时间为十分钟，不得离开会议室，相互之间不得商谈，填写完毕后，请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

4. 最终报价若出现最低报价中有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须进行再次报价。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6.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五章

第十五条。

##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 在投标、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4. 谈判小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5.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8.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9.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第四章 谈判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QTX2018ZC06012

三、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四、谈判内容及参数：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五分类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套	1	190000 元
(二)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套	1	13600 元
(三)	数字化心电工作站	台/套	1	32800 元
(四)	十二导动态心电图系统	台/套	1	30000 元
(五)	病人监护仪	台/套	1	13000 元
(六)	自动中药熏蒸器	台/套	1	50000 元
(七)	牵引床	台/套	1	50000 元

### (一) 五分类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测试参数：可提供 $\geq 23$ 项基本参数，及 4 项研究参数（ALY%、ALY#、LIC%、LIC%）和一个散点图三个直方图。

2. 检测原理为激光散射法+细胞染色+流式细胞技术测定白细胞，无氰化物法测定血红蛋白。

3. 白细胞分类通道 $\geq 2$ 个，应具备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检测通道。

4. 预稀释模式内置稀释器，自动打稀释液， $\leq 20\mu\text{l}$  血就可实现白细胞五分类功能，并可重复测定一次。

5. 用血量为静脉血 $\leq 20\mu\text{l}$ 、预稀释血 $\leq 20\mu\text{l}$ 。

6. 具有静脉全血、预稀释血、末梢全血三种检测模式

6. 检测速度，自动进样 $\geq 60\text{T}/\text{H}$ ，手动进样 $\geq 60\text{T}/\text{H}$ 。

7. 进样方式具备手动开盖和全自动闭盖穿刺进样模式，标配自动进样和穿刺装置

8. 样本架容量 $\geq 40$ 个样本。

9. 具有自动进样模式，自动进样测试过程中，可以随时添加样本，无须暂停。

10、参考值设置，具备通用、成男、成女、儿童、新生儿等多个参考值组别，并根据样本信息自动匹配参考值组别。

11、质控方式，具备 L-J、X-B、X 均值等多种质控方式。

12、测量精度  $WBC \leq 2.0\%$ ， $RBC \leq 1.5\%$ ， $HGB \leq 1.5\%$ ， $MCV \leq 1.5\%$ ， $PLT \leq 4.0\%$

13、资料储存：主机可自动储存  $\geq 35000$  份的样本完整结果，包括所有中文信息和全部散点图及直方图。

14、可提供仪器原厂生产的配套质控品和校准品，量值传递具有国际溯源体系。

15、工作条件，100-240V，50-60Hz

16. 提供仪器 CMD、ISO9001\13485、CE 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测定原理 冷光源反射测定原理

2. 测试波长 525，635nm

3. 测试速度 连续测试 500 个标本/小时

4. 存储功能 2000 个检测结果，有断电数据保护功能

5. 试纸条选择 8、10、11、14 项试纸条

6. 使用语言 中文、英文、葡萄牙文

7. 联机操作 标准 RS232C 输出端口可与电脑联网，进行数据管理

8. 条码扫描仪 标准 RS232C 输出端口可与条码扫描仪配套使用

9. 打印 内置热敏打印机，配有外置打印机接口

10. 屏幕 115mm×90mm 触摸式液晶显示器

11. 电源电压 100V-240V

12. 电源频率 50Hz-60Hz

13. 功率 50W

14. 工作环境 温度：0-40℃，湿度：30%-85%

15. 仪器重量 4Kg

16. 体积 335mm×274mm×195mm

17. 其他 完善的系统调节菜单，可实现参数调节

### （三）数字化心电工作站

#### 功能

1. 采集盒设计外形小巧、做工精良、方便携带，支持 Wilson 导联体系和 Frank 导联体系心电数据采集，并具有导联脱落指示灯。
2. 采用即时采集、即时显示、即时保存的方式。加入即时分析 QRS 波形，计算心率、实时打印的功能，并提供多种滤波开关用于去除漂移及干扰。
3. 采用先进的心电分析算法，自动找点更加准确，得到可靠的心律失常自动识别分类，使分析报告和自动结论更具有参考价值。
4. 心电波形采用反走样技术清晰显示，并具有导联位置智能调整功能，解决基线漂移或波形幅值过高等原因引起的波形重叠问题。
5. 采用高达 1000Hz 的采样频率，保证了心电波形不失真。采用高分辨率的显示和打印输出，完美表现波形细节。
6. 提供包含 6x2、3x4、3x4+2 等十几种同步及连续的显示与打印模式，同时具备波形叠加分析、电子标尺、可编辑术语库等辅助工具，方便诊断及临床应用。
7. 具备常规十二导心电、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心率变异性、心肌缺血、心率震荡、起搏心电、向量心电、时间向量、心室晚电位等众多分析功能。
8. “快捷打印”帮您快速预览或打印各诊断模块报告，并可根据实际需要生成 BMP、JPG、PNG 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报告存储到电脑。
9. 支持调用外接程序获取待查患者信息、导出 HL7 aECG 标准格式心电数据、打印电子报告并通知外接程序，方便与院内 HIS、PACS 等系统对接。

#### 性能

1. 心率显示范围为 30bpm~300bpm，其中 30bpm~100bpm 误差为  $\pm 1$ bpm，100bpm~300bpm 误差为  $\pm 1\%$ 。
2. 采样频率：最高 1000Hz
3. 采样精度：最高 24 位
4. 导联：标准 12 导联
5.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 \mu A$
6. 共模扼制比： $>60$ dB， $>100$ dB(加滤波器)
7. 幅度频率特性：以 10Hz 为基准，0.05Hz~150Hz ( $-3$ dB~ $+0.4$ dB)

8. 噪声电平： $\leq 15 \mu V_{p-p}$

9. 安全类别：II 类防除颤 CF 型

配件

地线连接线 1 条、心电工作站转接线 2 条、分体式心电工作站数据传输线 1 条、心电工作站分体式导联线, TPU, 4.0 香蕉插 1 条、肢体夹 1 套（4 只）、胸电极吸球 1 套（6 只）、说明书 1 本、导联座固定夹 1 套（2 个）

物理特性

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b). 相对湿度： $25\% \sim 95\%$ （无冷凝）

c). 电 源：USB DC 5V

d). 大气压力： $7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贮存环境要求

a). 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b). 相对湿度： $\leq 95\% \text{HR}$

c). 大气压力： $5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 （四）十二导动态心电图系统

1. 导联：12 导联；

2. 记录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高能电池可达 48 小时

3. 电源：一节 AAA 碱性电池

4. 噪声电平： $\leq 50 \mu V_{p-p}$ ；

5. 耐极化电压： $\pm 300\text{mV}$ ；

6. 共模抑制比： $\geq 60\text{dB}$ ；

7. 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10Hz）；

8. 产品安全类型：内部电源 BF 型应用部分；

9. 显示：0.96" OLED 显示屏，显示各导联波形、实时时钟以及电池电量；

10. 存储介质：采用工业级 Micro SD 卡；

11. 数据传输：采用 USB2.0 高速接口传输数据，无需取出 Micro SD 卡；

分析软件：

12. 分析软件采用多导同步叠加分析，并可以手动剔除干扰导联，调整波形识别精度和干扰识别精度，提高自动分析的准确率

13. 具有房早、室早、长间歇、房扑、房颤等十余种模板以及多种自定义模块，几乎可以区分任一种形态的病理波

14. 具有形态法自动分类工具、参数法分类工具和 Demix 分类工具

15. 一站式打印操作，打印报告过程方便快捷

16. 具有房颤分析功能，医师可以对任意时间段内的心电图进行全自动或手动的房颤分析，使房颤分析更加快速准确

17. 具有起搏分析功能，可以对 AAI、VVI、DDD 等起搏器进行分析

18.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选择 5 分钟、1 小时及全程分析模式，提供包括直方图、散点图、频谱图、趋势图、数据表等多种形式的分析结果，使分析报告更有参考价值

19. 具有睡眠窒息分析功能，可以预测睡眠呼吸暂停风险

20. 具有心律震荡分析功能，可以很好的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

21. 具有 T 波电交替分析功能，是预测恶性心律失常、心脏性猝死的重要指标

22. 具备 QT 离散度分析、心室晚电位分析、向量心电分析、时间向量分析等多种附加分析功能，使分析报告更有参考价值

23. 带血压盒。

### **（五）病人监护仪**

1. 监护仪外形结构：

1. 1. 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

1. 2. 屏幕尺寸 $\geq 10$  寸，彩色 LCD 显示屏，LED 背光，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8 通道波形显示。

1. 3. 主机带电池重量 $< 4\text{kg}$ （标配，不含记录仪）；

1. 4. 可选配触摸屏；

2. 监测参数：

2. 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 2.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提供证明文件）

2.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4. 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2.5. 采用专利的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2.6. NIBP 和 BP 的测量范围宽，大大提升边界情况的测量准确性。

成人:sys 25-290 dia 10-250 avr 15-260

小儿: sys:25-240 dia:10-200 avr:15-215

新生儿: sys:25-140 dia:10-115 avr:15-125

2.7. 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3.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声光三级报警级别设置，（提供说明书证明文件）

3.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3.5. 可选内置存储卡，也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3.6. 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3.7. 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

3.8. 具备 1200 小时趋势图表、1800 个报警事件、16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10.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3.11. 标配普通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 4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达 8 小时。（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

3.12. 支持 3 通道记录仪

3.13.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3.14. 主机自身支持附件收纳盒，无需其它附件，让床旁附件管理更有序、更高效。（提供整机图片证明文件）

3.15. 防水等级达到 IPX1 标准



3. 16. 产品使用材料通过 UL 安全认证、CE 认证、SFDA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六） 自动中药熏蒸器**

一、技术参数

- 1、定时时间：1-99min 任意可调，连续工作时间 $\geq 8h$
- 2、温度显示范围：0℃-150℃，显示精度 $\pm 1^\circ C$ 。
- 3、压力调节范围：20-35KPa
- 4、输入功率：2000VA
- 5、熏蒸锅容积：4L
- 6、正常工作加药量 V： $1L \leq V \leq 1.5L$

二、性能描述

1. 双路输出中药蒸汽, 既可为一个患者提供两个部位治疗, 也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 互不影响、效益倍增。
2. 两种工作模式可任意设定（即常规模式、强弱模式）
3. 采用广视角液晶屏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 并具有实时状态提示功能。如“液体缺少, 请加液体”、“正在预热”、“正在治疗”、“压力超高, 正在减压”等。
4. 具有超温、超压、缺水保护并具有声响提示, 多重保护措施, 使仪器工作过程更加安全。
5. 设有两个独立的熏蒸锅, 并在熏蒸锅内设置具有过滤功能的蒸汽输出装置, 防止药渣进入, 堵塞蒸汽管道; 蒸汽输出装置可拆卸, 方便清洗药垢。
6. 配备冷凝水收集系统, 熏蒸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自动汇集至冷凝水收集器, 保证喷出的蒸汽中没有凝聚的水珠, 从而避免烫伤患者。
7. 喷头配有安全隔离罩, 使病人和喷嘴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防止烫伤。
8. 配置自动、手动两种排废液方式, 互不干扰, 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9. 仪器采用大功率加热盘, 能快速的将药液提升到沸点。出蒸汽的时间为 6 分钟（初始水温 25℃, 水量 1.5L）, 缩短病人的守候时间, 大大的提高了设备的工作效率。
10. 多角度治疗: 三维万向旋转臂杆, 360° 旋转喷头, 针对于某个部位的熏蒸灵活性大, 无须患者脱衣治疗, 只须露出熏蒸部位熏蒸治疗, 方便灵活。
11. 具有浓度检测功能, 通过数值大小指示运行时药物的浓度, 清晰直观。

12. 仪器整体体积小，移动方便灵活。适用于住院部病区的床前移动治疗，对于术前治疗和手术后的康复治疗等不便移动的病人提供了便利。

### （七） 牵引床

#### 一. 技术参数

1. 电源：AC 220V/50Hz
2. 输入功率：2000VA
3. 腰椎牵引力：0-900N 任意可调
4. 颈椎牵引力：0-300N 任意可调
5. 牵引总时间：0-60min 可调
6. 牵引时间：0-9min 任意可调
7. 间歇时间：0-90s 任意可调
8. 腰椎牵引行程：0-200mm
9. 颈椎牵引行程：0-300mm
10. 牵引床做成角运动时，上床面上下摆动，当上床面向上摆动时，上床面与水平面夹角为  $20^{\circ} \pm 2^{\circ}$ ； 当上床面向下摆动时，上床面与水平面夹角为  $10^{\circ} \pm 2^{\circ}$ ；
11. 牵引床做旋转运动时，上床面左右旋转，上床面与水平面夹角为  $25^{\circ} \pm 2^{\circ}$ ；

#### 二. 性能描述

1. LED 数码管或 LCD 液晶屏显示牵引力、牵引时间，间歇时间等治疗参数，直观、清晰。
2. 采用低噪音直线电机，使用寿命长，性能更稳定。
3. 微电脑控制牵引力、牵引时间。牵引力的调节系统为闭环系统，牵引力能自动补偿。
4. 系统提供八种牵引模式，既可持续牵引，也可间歇牵引。
5. 具有纵向牵引、上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既可单一牵引，也可三维组合牵引。
6. 设备可供一名患者进行颈椎牵引治疗的同时，另一名患者进行腰椎牵引治疗，缩短了病患的等候时间，提高了医院的经济效益。
7. 系统可储存二十个病历档案，每个病例治疗参数可随时读取，方便临床工作的开展与研究。

8. 设备既有供患者操作的手持式急退开关，又有供医师操作的急退键，确保安全。

9. 牵引床脚轮具有制动功能，保障患者安全。

#### **五、 供货安装要求：**

1、本项目含以上货物、设备的供货、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交付使用、保修等全部工作。

2、本项目安装严格按照采购方设计需求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本项目供货、安装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发生人身、财产伤害、损失，概由供货商承担。

4、供应设备、所有备品备件必须达到规范标准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六、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安装调试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要求：要求具备专业维修、维护职能，维保团队人员稳定并具备专业素养；

3)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保修期必须 48 小时内给予免费负责更换，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必须分别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七、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 **1、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1) 保修期内的服务为原厂现场免费服务。

2) 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软件进行免费维修和维护，因维护可能导致系统停机时的，要在 48 小时内无偿更换发生故障的产品。

3)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及软件的后期免费升级（更新），并保证升级后的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4) 保修期内，免费为用户方开发并开放所需接口。

5)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 2、响应时间：

供应商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硬件故障，供应商必须保证用户在 2 个工作日内得到无故障设备。

## 3、故障修复时间：

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系统配置故障等），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 4、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主要指响应时间、系统恢复时间、系统升级是否及时等，每次服务均需双方经手人签字，作为评定服务质量的主要依据。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5、技术支持队伍：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本项目的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要有类似此项规模项目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

要求供应商详细列出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简历、学历等相关信息。技术支持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 八、供验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日期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交付使用、保修等全部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2. 货物由中标人免费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逾期的，每推迟一天，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扣中标金额 1.5%的违约金，延迟 10 个工作日以上，扣除中标金额的 5%。
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质量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中的配备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调货或扣除保证金并要求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如发生质量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所供设备安装符合标书要求，否则不予验收。

####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此项最终以供货合同为准。

**十、质保期：**以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承诺期为准，且不得少于一年。

从设备投运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如发现供货商提供的设备有任何质量或功能问题，供货商应免费调整、更换、维修。不满足该质保要求的，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项目编号：JQTX2018ZC06012），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谈判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谈判文件》对成交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承诺接受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谈判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部）

地址：\_\_\_\_\_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6 号星海居 1 号楼 1-3-3 室\_\_\_\_\_

联系电话：0937-2610009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TX2018ZC06012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供货期	30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备注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TX2018ZC06012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其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须以第四章谈判内容的明细一致。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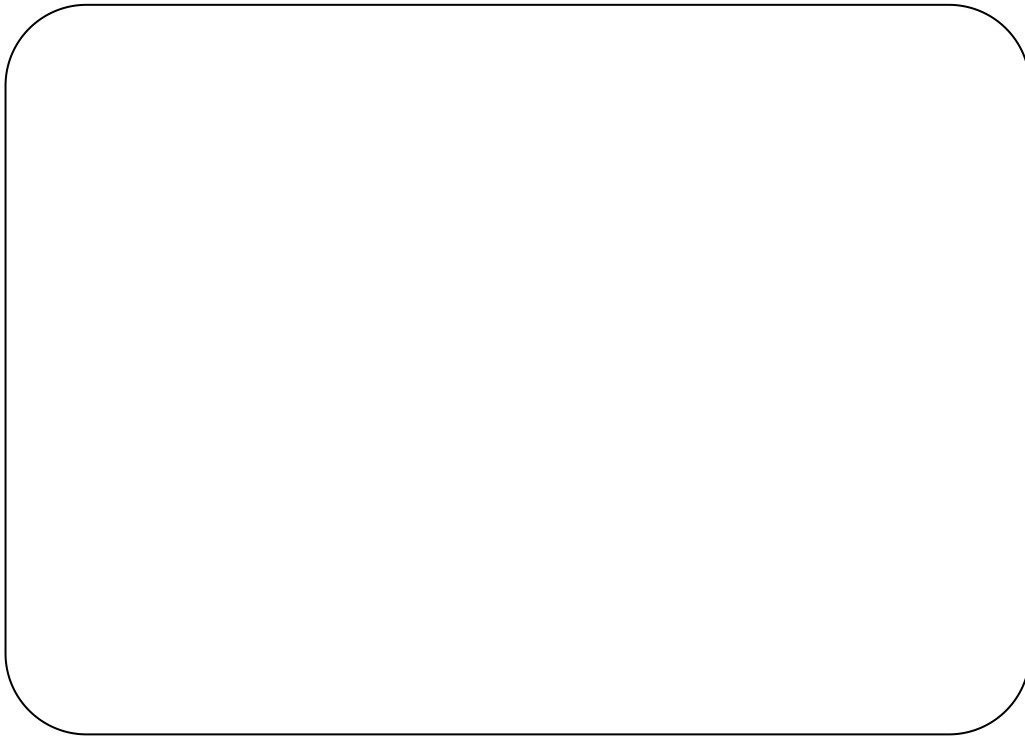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TX2018ZC06012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八)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其他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上年度 营业额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 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法人	项目规模	勘察设计阶段	已完成的成果

注：

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供应商应附相应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十)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 (十一)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b>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b>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b>售后服务人员简历：</b>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谈判文件》，我们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七)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和项目编号。

4.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

5.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

致：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TX2018ZC06012

谈判单位：（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二〇一八年 XX 月 XX 日

请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前不得启封

## 2.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TX2018ZC06012

# 谈判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谈判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二〇一八年 X 月 XX 日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TX2018ZC06012

# 谈判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谈判单位：××××××××（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 4. 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交接单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其他资质 证书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 代码证			
原件数量			
供应商签字		递交接收人签字	
退还时 是否齐全		退还接收人签字	

说明：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标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供应商按照规定的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方式提交；

(2) 原件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同时提交，供应商、接收人签字确认；

(3) 如表内内容不全供应商可自行修改和添加；

(4) 此单粘贴于档案袋封面上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竞争性谈判二次（最终）报价表 （投标单位自行打印携带）

### 二次报价表（一）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TX2018ZC06012	
谈判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16 时 00 分	
谈判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供货期承诺	20 日历天
质保期承诺	一年
二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备注：如未作答复，则视为无应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 二次报价表明细表（二）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TX2018ZC06012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其它					
<b>总报价</b>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各投标单位须将以上二次报价表（一）、表（二）报价部分留空白打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二次（最终）报价现场填写。不按此要求造成无法报价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二次报价表（二）中的‘项目名称’栏内容，请提前填写打印完整，且与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报价表）一致，仅留报价部分空白，现场填写。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2018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QTX2018ZC06012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_\_\_\_\_

采购单位：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谈判机构：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根据酒泉市肃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肃州区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配备采购项目的谈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其它					
<b>总报价</b>	大写：		小写：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承诺（样品）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按实际定制量支付 70%的货款，剩余 30%待下发至各使用单位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后再行支付。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在    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

## 七、验收：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肃州区政府采购办  壹  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b>需 方（甲方）</b>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b>供 方（乙方）</b>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b>鉴证方：酒泉天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6 号星海居 1 号楼 1-3-3 室 电 话：0937-2610009	